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10.00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2014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卢青、沈晓军、马丽英

2015年3月23日